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—劍道 《活動章程》

活動類別 活動摘要	運動示範
活動對象	小學及中學生
內容簡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簡單介紹劍道歷史 - 講解劍道基本禮儀 - 教授簡易日文及基本劍道技術 - 學員參與同樂活動，體驗劍道運動
場地需求	地面平滑的室內禮堂或活動室，設有木地板更佳
費用	每節 880 元（同日加時每節 630 元）
由學校提供的器材	影音器材（供播放短片）
體育器材	劍道頭盔、護胴、護手、頭巾及竹劍 （由協會提供）
活動時數	每節 2 小時
每節/課程 預算參加人數	40 人
建議活動日期/ 時間	星期一至五：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
報名表格	運動示範報名表 （第 137 頁）
報名方法	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（見活動簡介第 5 頁「申請辦法」），把填妥的電子報名表格以電郵方式遞交康文署，電郵地址： 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 。有關繳費詳情，請參閱活動簡介第 6 頁「繳費及活動安排」。
活動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宜安排年滿 18 歲的負責人或老師監督活動進行。 2. 學員應穿著運動服及須赤足參加同樂活動。 3. 如總會已應學校申請安排教練進行活動，而學校最終要求取消活動，總會將從每項活動的活動費中扣除行政費用（運動示範 194 元），餘額由總會直接退還學校。 4. 如學校在運動示範當日臨時取消活動，將不獲安排改期或補課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 5. 如總會／康文署未能安排活動，已遞交的支票將退還學校。
查詢電話/網址	2601 7602 / 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index.html